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入會須知

入會資格：

一、依公會章程第三章第 6 條規定：

領有技師執業執照於本市執行結構工程科技師業務者，或領有結構技師證書受聘本市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者，得加入本會為會員。

二、依公會章程第三章第 6 條之一規定：

領有結構技師證書者，得加入本會為贊助會員。

三、若由籌備處或營造廠出具受聘同意書，有關公證手續可免，唯慎重起見先發臨時會員證書，俟受聘技師於營造廠向縣市政府登錄完成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再送理監事會確認後，核發正式會員證書及當年度會員證。

自行執業或受聘顧問公司請檢附下列資料：

一、會籍資料表及執業圖記印模單各一式二份。(請勿以傳真紙填寫資料)

二、執業執照及技師證書影印本各一份。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准函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A4 規格)

四、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影本一份。

※ 所有書表請蓋公司大小章、技師私章、與正本相符章及技師親簽。

受聘營造公司請檢附下列資料：

一、會籍資料表一式二份。(請勿以傳真紙填寫資料)

二、技師證書影印本一份。

三、受聘同意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A4 規格)

四、營造業登記證書影本一份。

※ 所有書表請蓋公司大小章、技師私章、與正本相符章及技師親簽。

※ 相片二張。

※ 115 年入會費用：

入　會　費 $　2,500 元

常 年 會 費 $　5,000 元

福　利　金 $　50,000 元 (詳福利金籌集方式、福利金給付辦法)

入會捐助金 $　17,500 元　　合　計：$ 75,000 元

※ 匯款專戶　抬　頭：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行　別：華南商業銀行 苓雅分行

帳　號：704-10-008076-0

※臨時會員證書待審查通過後作業時間約需 3 工作天。

地 址：高雄市前鎮區二聖一路 288 號 5 樓之 1

電 話：(07)713-8518　　傳 真：(07)716-5289

E-mail：ksea.mail@msa.hinet.net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福利委員會組織簡則

第 8 條 本公會會員福利金籌集方式如下：

一、 會員福利金之提列由理、監事會視當年度經費收支情況酌予提列，不設特定比例。

二、 每位會員於入會時以一次繳納會員福利金為原則，其金額逐年調整，調整方式為每年年底，會員福利金累積結存金額除以當時會員人數之值作為下年度入會會員應繳之會員福利金，並以五〇〇元為計收單位，取下限值。會員退會時，應退還之會員福利金以該年度新會員入會應繳之會員福利金扣除當屆旅遊補助款之餘額為準。

三、 各年度調整後之會員福利金，須經理事會審查通過，送會員大會追認，該追認日期即為公告調整日。

四、 如當年度入會會員之入會日在本條第三點公告調整日前，該繳納福利金應隨當年度公告調整後金額變動，經通知後多退少補。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會員福利金給付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本公會福委會組織簡則第 14 條訂定之。

第 2 條 凡屬本會會員，為本會服務而致傷殘或死亡者，得向福利委員會申請醫藥補助及傷殘慰問金或喪葬費及撫卹金，經本會理、監事會議核定後支付之。

第 3 條 凡屬本會會員及直系親屬有婚喪喜慶並通知本公會者依下列規定補助之：

一、 本人結婚致賀儀二仟元整，但以一次為限。

二、 本人死亡致送奠儀一萬元整。

三、 父母、配偶、子女死亡致送奠儀三仟元整。

四、 本人因傷病而致殘廢時送慰問金五仟元整。

五、 本人或其配偶生育，補助生育費一次三仟元整，但以二次為限。

本條各項金額之給付，經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簽署後支付，並報理、監事會核備。

第 4 條 (刪除)

第 5 條 (刪除)

第 6 條 (刪除)

第 7 條 (刪除)

第 8 條 本辦法經會員大會通過，呈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會籍資料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No.**_____

技師姓名		性　　別		相片浮貼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地		
出生年月日		學　　歷		
電　　話	(公司) (自宅)	傳　　真	(公司) (自宅)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戶籍住址	□□□—□□			
通訊處	□□□—□□			
執業機構				
執業地址	□□□—□□			
執業方式	□自行執業 □受聘	專　　長		
執業執照字號		證書字號		
經　　歷				
執業機構大小章 技師簽名蓋章及執業圖記			審查意見	

說明：

一、申請人應填具本表一式二份。(照片一張浮貼、一張檢附即可)
二、執業執照及技師證書影印本（請加蓋大小章）各一份。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准函影本或營造業受聘同意書一份。
四、受聘技術顧問機構及營造業者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請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下載並請加蓋大小章）一份。
五、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A4 規格）

執業圖記印模單

技師姓名：

聯絡電話：

傳　　真：

E-mail：

執業機構地址：

圖記及簽名	事務所/顧問公司大小章

註：一式二份。